**臺中市豐原區公所**

**公園場地借用期滿後回復原狀確認會勘紀錄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
| 借用地點 | 公園 | | |
| 借用期間 | 年 月 日 | | |
| 保證金金額 | 新臺幣 參萬 元整 | | |
| 保證金處理 | * 全額不發還。   原因：   * 暫不發還，尚有待解決事項。   原因：   * 部分發還。扣款金額：＿＿＿＿＿元、發還金額：＿＿＿＿＿元。   原因：   * 全額發還，使用期滿後已回復原狀並查驗合格。 | | |
| 申請單位簽名 | | 業務單位簽名 | 備註 |
|  | |  | 檢附場地回復原狀照片 |